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补充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2 人，实到董事 9 人，浦宝英、高旭、周勇三位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中：浦宝英、高旭两位非执行董事书面委托陈宁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周勇非执行董事书面委托许峰非执行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易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董事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同意公司根据中国境内相关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A 股）；

2、同意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 2018 年中期业绩公告及中期报告（H 股）。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 2018 年中期财务报表，截至 2018 年 6 月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418,500,270.46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在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0%的一般风险准备金和 10%的交易风险准备金后，方可进行利润分配，2018 年 1-6 月该三项共应计提人民币 963,082,554.28 元，扣除该金额后，2018 年 6 月末母公司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5,455,417,716.18 元。

根据证监会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部分，不得用于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2018 年 6 月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公允价值变动累计数为人民币 509,972,315.84 元，按照规定扣除后，母公司可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配的金额为人民币 14,945,445,400.34 元。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已经完成，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建议公司 2018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公司总股本 8,251,5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0 元，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2,475,450,000.00 元，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人民币 12,469,995,400.34 元将转入下一年度。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18 年审议本议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同意关于修订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同意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同意将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8 亿港元增加至不超过 108 亿港元，用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境外业务的开展及相关投资。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及流程，在本次增资总额范围内，根据公司的资金安排以及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资金运用需求一次或分批实施。

3、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办理有关本次增资所需的监管审批、登记、注册等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同意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净资本担保承诺的议案。

1、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20 亿元的净资本担保承诺。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履行该担保承诺所涉及的各项手续，并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决定该项净资本担保承诺的使用期限。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同意关于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相关整合工作的议案。

1、同意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与苏州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整合方案。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程序和流程研究决定整合工

作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同意关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的议案。

1、同意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相关程序和流程办理该员工持股方案所涉及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同意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同意丁锋、陈泳冰、胡晓、范春燕和朱学博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待丁锋先生、陈泳冰先生、胡晓女士、范春燕女士及朱学博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且取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后，丁锋先生、陈泳冰先生、胡晓女士、范春燕女士及朱学博先生将履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丁锋先生、陈泳冰先生、胡晓女士及范春燕女士在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从公司领取薪酬。朱学博先生在任公司执行董事期间，将从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按有关规定和制度确定。

九、同意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根据全国、江苏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在公司

章程“第一章 总则”中新增一条：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

公司设立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数目由三百一十条增加至三百一十一条，相关章节、条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条款序号亦做相应调整。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的报批等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办理完毕监管核准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生效。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同意关于 AssetMark 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国际化战略的实施，增强海外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分拆境外控股子公司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或持有其 100%股份的母公司（如无特别所指，以下单独或合称“AssetMark”，视情况而定）于美国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或“AssetMark 境外上市”）。AssetMark 境外上市方案为：

1、发行主体：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或持有其 100%股份的母公司；

2、上市地点：美国（交易所待定）；

3、发行规模：本次发行规模将根据拟上市地交易所规则 and 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确定；

4、发行方式：在美国市场公开发售；

5、定价方式：根据国际惯例，发行价格将结合发行时境外资本市场情况、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认购情况，根据路演和簿记的结果确定；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具体时间将根据境外资本市场状况、审批进展及其他情况决定；

7、募集资金用途：增强财务实力，推动业务发展。

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 AssetMark 的控制权，AssetMark 将继续作为公司的子公司。

AssetMark 境外上市方案尚待相关监管部门批准。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同意关于 AssetMark 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作为 AssetMark 的控股股东，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67 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1、公司在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2、自 2015 年以来，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未作为对 AssetMark 的出资申请境外上市。

3、根据 AssetMark 2017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在上述合并财务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 AssetMark 的净利润，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比例未超过 50%。

4、根据 AssetMark 2017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在上述合并财务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 AssetMark 的净资产，占公司 2017 年度经

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30%。

5、公司与 AssetMark 不存在同业竞争，且资产、财务独立，经理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6、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的 AssetMark 股份未超过 AssetMark 境外上市前总股本的 10%。

7、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8、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持有 AssetMark Financial Holdings, Inc.100%股份的母公司仅为控股公司，如以其作为本次分拆上市主体，公司亦符合 67 号文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所属企业 AssetMark 境外上市符合 67 号文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同意关于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 AssetMark 之间将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AssetMark 在境外上市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 67 号文的规定。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同意关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均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AssetMark 与公司的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高度的业务独立性，并在财务、人员、机构等

方面保持独立。公司认为：

AssetMark 境外上市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造成任何实质性影响。通过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 AssetMark 在其本土市场进一步发展壮大，优化其公司治理及资本结构，继续扩大其行业领先优势，并有利于提升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的声誉和投资回报。此外，AssetMark 境外上市有助于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AssetMark 境外上市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较好的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同意将关于 AssetMark 境外上市仅向公司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以下简称“第 15 项应用指引”），本次分拆上市，公司需适当考虑现有股东的利益，向公司现有股东提供保证配额。

由于目前向公司现有 A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存在法律和政策等方面的障碍，为满足第 15 项应用指引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分拆上市仅向公司现有 H 股股东提供该等保证配额。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同意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 AssetMark 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分拆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总裁或其授权代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分拆上市方案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处理本次分拆上市事宜，包括但不

限于：

1、代表公司全权行使在 **AssetMark** 的股东权利，做出与本次分拆上市事宜相关的决议和决定（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2、制定和实施本次分拆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事宜。根据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相关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意见以及市场情况对有关 **AssetMark** 境外上市相关事宜、**AssetMark** 境外上市方案及其内容进行必要和适当的调整（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除外）；

3、就本次分拆上市事宜，全权处理向相关外部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等，提交相关申请，并处理相关事宜；

4、修改、签署、递交、接受、发布、执行本次分拆上市过程中涉及公司的相关协议、合同、承诺和法律文件；

5、本次分拆上市涉及的其他必要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十八个月，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同意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 2018 年 10 月在南京召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会议还审查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具体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31 日

附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已接受提名，简历如下：

1、丁锋先生，1968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90年8月至1992年11月任厦门经济特区中国嵩海实业总公司财务部助理会计师；1992年12月至1995年9月任中国北方工业厦门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1995年10月至2002年8月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部副科长；2002年8月至2004年9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项目副经理；2004年9月至2009年12月历任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门负责人（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有限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18年3月至今任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金融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丁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陈泳冰先生，1974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1996年8月至2000年11月任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处办事员、科员；2000年11月至2002年1月任江苏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科员；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江苏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科员；2004年3月至2004年6月任江苏省国资委副科级干部；2004年6月至2005年1月任江苏省国资委企业改革发展处副主任科员；2005年1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苏省国资委企业改革发展处主任科员；

2009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江苏省国资委企业发展改革处主任科员；2014年5月至2016年10月任江苏省国资委企业发展改革处副处长；2016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2018年1月至今任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日，陈泳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胡晓女士，1979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2002年9月至2003年7月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任会计师；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股票研究部研究助理；2008年7月至2012年7月于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工作，历任经理、副总裁；2012年7月至2017年3月于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Limited工作，历任副总裁、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阿里巴巴集团战略投资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胡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范春燕女士，1976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结算中心总监助理；2004年2月至2011年8月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年8月至2013年1月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区常务副总经理兼华南地区总部执行总裁助理；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任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经营总部执行副总裁、运营总部执行副总裁；2016年8月至2018年1月任苏宁零售集团副总裁兼互联网平台公司总裁；2018年1月至今任苏宁零售集团副总裁兼互联网平台公司总裁，兼客服管理中心总经理、极物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范春燕女士未持有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朱学博先生，1962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曾在南京炮兵学院和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工作。2001年3月加入华泰证券，历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总裁助理等职务，201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就本公司所获得的资料及据董事所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朱学博先生通过QDII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渠道，约持有本公司211,957股H股好仓股份之权益，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3%。朱学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